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 日向本部提出陳情，經本部以 115 年 2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451 號移文單（下稱系爭移文單）請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臺北看守所）辦理，該所復以 115 年 4 月 14 日北所戒字第 1150051208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訴願人。嗣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（本部收文日 115 年 5 月 14 日）於系爭移文單上，除以「同（1），……」即「不服違 CRPD 逾期應作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……。」外，另於右上角註記「（3）」對臺北看守所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，業經臺北看守所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，且本件性質為陳情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28 委員 張介欽
29 委員 汪南均
30 委員 張玉真
31 委員 周成瑜
32 委員 陳荔彤
33 委員 張麗真
34 委員 楊奕華
35 委員 余振華

36
3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38
39 部 長 鄭 銘 謙

40
41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4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